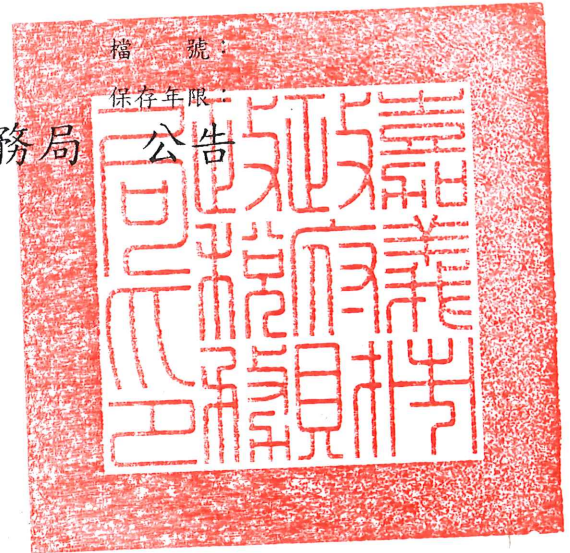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房字第1120752110號
附件：呂碧玉等3人公告名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呂碧玉、鍾定閔、李政導等3件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呂碧玉、鍾定閔、李政導等3件，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各納稅義務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20日內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代理局長 洪彩燕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公示送達名冊

	應受送達人	地址	管理代號	應送達文書種類
1	呂碧玉	台中市南區新榮里學府路 173號6樓2	I66021011205910148800099	112年房屋稅繳款書
2	鍾定閔	嘉義市東區荖藤里忠孝路 790-55號9樓7	I66011011205780075400061	112年房屋稅繳款書
3	李政導	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北港路 54-6號	I66021011205990173801993	112年房屋稅繳款書



本案將於112年11月10日公告
如需取證者，請自行至布告欄拍照。